

卫生健康（药学）技术遴选实施办法

为推进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药学技术专区建设，并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的函”及“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视频的函”等文件相关指标要求，现面向社会各有关单位征集药学专家、技术及视频资源，相关信息经审核合格后，将在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药学技术专区

(<https://www.gjwsjkjstg.cn>)展示。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目的

推广药学技术，促进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

二、征集内容

主要针对全国医院药学及相关临床治疗应用技术开展征集，主要包括：

1、药物评价技术：

妇幼用药的药效学与药物动力学研究：评价药物在妇女和儿童体内的效果和行为。

2、临床药学与药物治疗技术：

妇幼临床药物试验：进行妇女和儿童的临床药物试验，以评估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妇幼药物治疗学：研究妇女和儿童的药物选择、用药指导和药物治疗效果评价等。

3、药物分析与监控技术：

妇幼用药的药物分析：针对妇幼用药进行药物成分的分析



和质量控制。

妇幼用药的药物监测与药物流行病学：监测妇女和儿童的药物使用情况，包括药物副作用的监测和药物使用评价等。

4、药物教育与咨询信息技术：

妇幼药物教育：提供女性和儿童用药的教育和咨询服务，以提高用药安全和效果。

三、征集范围

研制、生产或拥有卫生健康技术的各有关卫生健康技术管理部门、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

四、征集时间

征集期限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每季度组织一次技术评审会议。

五、审评流程

1、发布征集通知：网站发布、公众号发布

2、投稿专用邮箱：yxjszq@163.com

3、专家审评：每季度第三个月首日截止当季度投稿，组织专家初审和复审。

4、审评形式：初审采用函审形式，复审原则上采取现场会审形式。

5、遴选结果：复审结果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药学技术专区 (<https://www.gjws.jkjstg.cn>) 发布。

六、申报要求



1、申报人按要求完整、真实填写《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专家登记表(见附件2),或递交卫生健康技术视频(视频录制相关指标参考附件4)。三者可任其一,也可全选。

2、申报人需交纳会议注册费人民币800元/项。进入复审环节后,申报人需再交纳资料整理费人民币3000元/项。

3、收款账号

账户名:北京迎诚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91010078801600002125

4、其他:该实施办法参考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文件(见附件3、4)相关内容制定,解释权归北京迎诚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老师

邮箱:yxjszq@163.com

咨询电话:137 0100 0246

北京迎诚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 1、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技术申报书(供技术备选库用)
- 2、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专家登记表

3、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的函”

4、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视频的函”

附件 1

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

技 术 申 报 书

(供技术备选库用)

技术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制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系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为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推广而设计。
2. 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规范填写，不可空项，没有的填“无”。
3. 各单位申报时需要填写推荐单位（一般为平台专区合作共建单位），并由其给出初审意见及推荐理由。
4. 技术名称应当表意明确、内容详细、书写规范。
5.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并提供电子版本。
6. 起止年月从申报书填写当月算起，项目年限一般为三年。
7. 与本申报书同时应提交如下资料：包括推广技术的主要技术资料、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技术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已推广应用情况的总结报告等。以上资料用A4纸复印，与申报书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8. 申报书各栏目若页面不够，可自行添加，须保持格式不变。

一、基本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医学范畴：中医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医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过程：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筛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形态：药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器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方案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信息系统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注：在相应处勾选）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申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推荐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内容摘要	推广技术项目的意义、内容及目标（限 500 字内）					

二、推广技术简介（限 3000 字以内）

（一）推广的目的、意义

（主要介绍该技术在疾病诊疗与健康促进中的作用，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二）研究现状

（该技术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并附参考文献。）

（三）工作基础

（推广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基础和保障条件。）

三、推广技术内容

（主要包括技术要点及指标，安全性、有效性分析，与现有技术水平对比分析，推广技术难度、效益分析及存在的问题等。）

四、推广应用方式

（一）主要技术方案

（从技术层面叙述如何实现推广工作目标，包括推广方案、工作计划等。）

（二）组织管理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推广队伍、实施措施、财务配套等各方面的管理。）

（三）推广委托任务

（若有委托，需介绍委托外单位加工、试验等协作情况。）

五、推广单位可提供的条件

（主要包括技术推广所需的人员、物质及设备条件，以及可向接受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

六、既往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包括本技术已经推广应用的情况、获得的奖励情况等。)

七、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专家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民族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工作年限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现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简历 (5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或部门意见:			合作共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处室意见:			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的函

各有关单位：

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发函征集了一批卫生健康技术，部分技术经评审后入选“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备选库”，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继续推动此项工作，现面向社会各有关单位开展2021年度卫生健康技术征集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技术内容

卫生健康技术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学、药学等医学专业技术，泛指一切用于疾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及促进健康、延长生命周期和提高疾病治疗质量和水平的技术手段。

征集的内容主要涉及药品类、器械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类、医疗方案类、医学信息系统类等卫生健康技术。

二、征集范围

研制、生产或拥有卫生健康技术的各有关卫生健康技术管理部门、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

三、征集时间

2021年全年。

四、技术要求

(一) 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与健康中国行动和我国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相适应。

(二) 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符合科学、经济、安全、有效、可推广等原则性要求，技术相关的信息应真实、准确，技术应具备广泛推广与应用的条件。

(三) 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如有产品或配套耗材等，产品或耗材等应取得相应的证件或审批许可等。

五、报送方式

(一) 注册账号

技术申报单位登陆“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地址：www.gjwsjkjstg.cn）注册账号。

(二) 填写申报文件

注册成功后，进入“技术申报”功能模块，按照要求填写技术的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三) 下载申报文件

提交成功后，在“我的申报”功能模块中，下载技术申报书，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上传申报文件

在“我的申报”功能模块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技术申报书扫描件，技术申报完成。

六、征集技术的评审和应用

(一) 中心委托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健康服务与技术推广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审核遴选。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未通

过”。技术申报单位可在平台“我的申报”功能模块查询结果。

(二) 审核通过和经修改后通过的技术将入选平台技术备选库，并在平台上进行展示。

(三) 中心将有计划的从平台技术备选库中遴选技术，纳入年度《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目录》并向全国推广应用。

联系人：

技术推广服务处：孙 蔚、马长啸

分会秘书处：王岑宁、史守庆

联系电话：010-62361431 82809141

电子邮箱：ldrkl@163.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2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视频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丰富和拓宽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学习传承应用卫生健康技术的路径、渠道，中心依据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工作职责，在“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开设“家医专区”专栏，以视频的方式，面向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推广卫生健康技术。

为了推进“家医专区”专栏建设，着力满足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对卫生健康技术的需求，中心拟征集遴选一批卫生健康技术视频资源，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

符合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需求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护理、康复类的卫生健康技术视频。

二、征集范围

研究、制作、发布卫生健康技术视频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医学教育网站等相关机构。

三、相关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以需求为导向。围绕基层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专业能力提升需求、工作需求等。

2. 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化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的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和全科理念、知识、技能，重点加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用技能培训。

3. 严控技术来源和质量。保障技术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和有效性。

4. 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防范商业利益影响技术视频内容。

（二）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相关规定，无意识形态问题。

2. 能有效提升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和群众的服务需求。

3. 以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为重点，须经实践证明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相对先进。技术在一定范围内临床推广应用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技术配套产品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并进入市场。

（三）技术讲解专家要求

1. 充分把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本职工作满十年；

3. 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具有一定的医学教育实践经验和能力。

（四）格式内容要求

1. 讲解语言：普通话，配字幕；

2. 讲解内容：技术要点、临床研究、应用领域及操作讲解等；

3. 时长：以短视频为主，时长 10 分钟以内，对有技术实操视频的可以延长至 45 分钟以内；

4. 比例：16:9；

5. 格式：MP4、MOV 等；

6. 画质：1920*1080P 以上，无水印、商标；

7. 配套材料：每个视频分别配 500 字以内的视频简介和技术讲解专家简介。

（四）版权要求

1. 卫生健康技术视频为原创，申报机构须对技术视频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引起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报机构承担。

2. 申报即视作同意中心在“家医专区”播放其报送作品。

四、报送方式

申报机构将卫生健康技术视频及配套的视频简介、技术讲解专家简介、技术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Ldrkzxxx@163.com 或邮寄刻录光盘。

五、技术视频的评审和应用

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征集的卫生健康技术视频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技术视频将在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家医专区”专栏展示推广。

联系人： 丁佩佩 王博

联系电话：010-82086920 010-8208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
2003 房间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2023年5月1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校对：丁佩佩